

刑法总论讲授大纲第四部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80_BB_E8_c45_76379.htm 第十二讲 未完成罪（上下）我国刑法把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分为三种，这就是犯罪预备、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。（一）犯罪预备 1.案例 1994年6月7日中午，王强、罗强、王守洪共谋抢劫出租车。为此，三人共同准备锯齿刀、手术刀、剪刀、尼龙绳、不干胶带等作案工作，于当晚携带上述工具拦乘一辆出租车，意欲抢劫。在车上，他们说要去西门车站和九眼桥，引起了司机钟某某的怀疑。钟将车开至一出租车检查站，将可疑情况报告了公安人员。公安人员立即将三人捕获。 2.犯罪预备的概念与特征 刑法第22条第1款规定：“为了犯罪，准备工具、制造条件的，是犯罪预备。”犯罪预备具有以下三个特征：（1）已经实施犯罪的预备行为（2）未能着手实行犯罪（3）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3.犯罪预备的处罚 刑法第22条第2款规定：“对于预备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” 4.案例分析 本案王强等三人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。（二）犯罪未遂 1.案例 被告人沈某，男，24岁，某厂工人。被告人因赌博欠债，难以偿还，便图谋盗窃本厂财务股保险柜里的现金。2月7日晚9时许，被告人撬开了财务股的房门，但因无法打开小保险柜，未能窃取柜中现金（数百元）。于是，被告人将小保险柜搬离财务股，藏在厂内仓库旁的小试验室里，想等待时机再撬开小保险柜，窃取现金。第二天，财务股的李会计上班后发现办公室被撬、小保险柜失踪，当即向厂保卫股报案。第三天上午8时15

分，人们在小试验室找到了小保险柜，柜门尚未打开，柜内人民币也原封未动。

2. 犯罪未遂的概念与特征

刑法第23条第1款规定：“已经着手实行犯罪，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，是犯罪未遂”。犯罪未遂具有以下三个特征：

- （1）已经着手实行犯罪
- （2）犯罪未得逞
- （3）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

3. 犯罪未遂的种类

- （1）实行终了的未遂与未实行终了的未遂
- （2）能犯未遂与不能犯未遂

4. 犯罪未遂的处罚

刑法第23条第2款规定：“对于未遂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”。

5. 案例分析

被告人沈某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。

（三）犯罪中止

1. 案例

被告人张某因与邵女恋爱不成而对邵家心存不满，购得“三步倒”鼠药一包，并趁邵家没人之机翻墙入院，将鼠药投入邵家水缸后即离去（当日为邵女母亲过生日，除邵女家人外，还有其他亲戚前来祝寿）。后被告人张某回家后即将投毒一事告知其姐夫，并随即赶回邵家，此时邵家正准备用水缸中的水淘米做饭，被告人张某告知邵家投毒一事，并在其姐夫等人帮助下将水倒掉。

2. 犯罪中止的概念与特征

刑法第24条第1款规定：“在犯罪过程中，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，是犯罪中止。”犯罪中止具有以下三个特征：

- （1）中止的及时性
- （2）中止的自动性
- （3）中止的有效性

3. 犯罪中止的处罚

刑法第24条第2款规定：“对于中止犯，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；造成损害的，应当减轻处罚。”

4. 案例分析

本案被告人张某的行为符合犯罪中止的特征，应以犯罪中止论处。

第十三讲 共同犯罪：定罪

（一）案例

案例一

1998年8月6日，某市博物馆因面临洪水威胁，将部分馆藏文物转移至安全地点。博物馆工作人员成某和范某等人

负责运送，文物搬卸至新地点后，因一时来不及配备安全保管设施，当晚由成某、范某等人负责看守。当天夜里，成某悄悄潜入一文物临时堆放房间，窃取了一件馆藏画卷。不料走出房间时，正碰上范某从另一存放文物的房间出来，并手持一青铜器，二人均吃一惊，十分尴尬，但立刻明白对方也是来盗窃文物，于是都未出声，相视一笑后各自离开。以后二人均未再提起此事。司法机关对文物失窃进行调查，在询问他们时，二人均称不知情，后经侦查，案件告破。经有关部门鉴定，青铜器和画卷各估价约10万余元。案例二 1984年8月26日晚，吴平骑自行车窜至他所在的六车间，盗得紫铜240斤，放在自行车的后架上。此时，王文从四车间偷出黄铜60斤，刚出车间门口，见吴平推自行车过来，就喊住吴平，把自己偷的铜放在吴平的自行车后架上，二人一起往外运。走出不远，发现执勤人员，二人将所盗之物抛弃并逃逸。

（二）共同犯罪的概念 刑法第25条第1款规定：“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”。构成共同犯罪，主观上要有共同犯罪故意，客观上要有共同犯罪行为。刑法第25条第2款规定：“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，不以共同犯罪论处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”（三）共同犯罪的认定

共同犯罪可以区分为正犯与共犯，正犯是指实行犯，其行为在刑法分则中已有规定。共犯是指组织犯、教唆犯和帮助犯，其行为在刑法分则中没有规定。刑法总则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为共犯的定罪提供了法律根据。1.正犯的定罪（直接正犯与间接正犯、单独正犯与共同正犯）2.组织犯（犯罪集团）3.教唆犯 4.帮助犯（四）案例分析 案例一被告人成某与范某互相之间不存共同犯罪故意，因而不构成共同犯

罪，而是一种同时犯，应当分别定罪。案例二被告人吴平与王文虽然开始没有共同犯罪故意，但在实行犯罪过程中形成共同犯意并有共同犯罪行为，因而构成共同犯罪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